

附表

广州市越秀区2021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涉及问题清单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涉及部门及单位
一、	区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部分应缴财政款未及时足额入库，涉及金额383.5万元。	矿泉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珠光街、区金融局、金融街管委会、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珠光街综合服务中心、军休一所、第十七中学、梅花村街综合服务中心、大东街综合服务中心、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区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洪桥街综合服务中心
二、（一）	预决算编制方面	4个单位使用单位实有账户资金未编制预算，涉及金额2.27万元。	第十七中学、黄花岗街综合服务中心、登峰街综合服务中心、满族小学
		2个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决算报表。	大东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第七中学
		2个部门未对年度预算、决算进行集体研究决策。	白云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二、（二）	预算执行方面	1个单位个别项目未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涉及金额70.83万元。	大东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个单位预算支出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涉及金额38.97万元。	大东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个单位超范围列支费用，涉及金额4.75万元。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三）	清理盘活资金方面	3个部门及5个单位未按规定及时清理盘活存量资金，涉及金额428.31万元。	白云街、建设街、梅花村街、大东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第七中学、六榕街综合服务中心、白云街综合服务中心、小北路小学
		2个部门及1个单位未按规定清理往来长期挂账中沉淀的资金，涉及金额260.93万元。	区工商联、梅花村街、六榕街综合服务中心
二、（四）	非税收入征缴方面	3个部门及2个单位未按规定追收非税收入，涉及金额6.68万元。	区公安分局、光塔街、区建设水务局、梅花村街综合服务中心、六榕街综合服务中心
		1个单位未按规定上缴非税收入，涉及金额0.54万元。	建设街综合服务中心
二、（五）	公务卡结算方面	2个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涉及金额1.86万元。	区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中心、大东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个单位公务卡报销流程不规范，涉及金额0.25万元。	区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中心
二、（六）	执行政府采购程序方面	1个部门及2个单位的车辆加油服务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涉及金额0.41万元。	区委统战部、第七中学、小北路小学
		1个部门的办公家具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涉及金额0.25万元。	区政法委
二、（七）	财务管理及核算方面	3个部门及3个单位会计核算不规范。	洪桥街、区应急管理局、梅花村街、区文化馆、白云街综合服务中心、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1个部门及2个单位未按规定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	白云街、区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中心、白云街综合服务中心
		1个部门及1个单位入账凭证信息不齐全不规范。	白云街、大东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个部门超权限审批下属单位经费支出。	区发展改革委（区粮食和储备局）
		1个单位的货币资金不相容管理岗位未分离。	区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中心
三、	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11个部门的“散乱污”场所未办理排水许可证，涉及场所29个。	东山街、华乐街、梅花村街、大塘街、黄花岗街、流花街、农林街、洪桥街、登峰街、光塔街、建设街
四、（一）	重点民生事项审计调查情况	满意度调查、数据报送、软件模块开发等工作未严格按计划完成。	区卫健局、区骨伤康复医院
		筛查及宣传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	区卫健局、区骨伤康复医院
四、（二）	重大项目审计情况	5个部门及1个单位的工程项目竣工图与现场实际不符，涉及工程项目6个。	东山街、北京街、区教育局、流花街、珠光街、第十七中学
		5个部门及2个单位的工程项目未及时办理工程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涉及工程项目7个。	东山街、珠光街、光塔街、流花街、区教育局、第七中学、第十七中学
五、（一）	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1个区属企业未及对已拍卖、房改、移交或拆除的资产进行账务核销，涉及金额6235.08万元。	区国资公司
		1个区属企业未按规定盘点固定资产。	区国资公司
		1个区属企业的会计信息未能规范反映企业的资产状况。	粤瑞公司
五、（二）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2个部门及4个单位未按规定登记固定资产账，涉及金额141.41万元。	建设街、区应急管理局、区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中心、第七中学、小北路小学、大东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个部门及1个单位未按规定核销固定资产账，涉及金额240.39万元。	建设街、第七中学
		1个单位的固定资产账实不符，涉及金额19.53万元。	第七中学
		1个单位调入固定资产未办理验收手续，涉及金额534.51万元。	区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中心
		2个部门未按规定程序调拨、报废或注销固定资产，涉及金额96.44万元。	区工商联、六榕街
		1个部门及1个单位未经审批出租物业，涉及物业18处。	六榕街、第七中学
		2个部门及2个单位未按规定盘点固定资产。	六榕街、白云街、第七中学、区少儿体校
		1个部门未按规定收取物业租赁押金，涉及金额18.50万元。	建设街

注：上述36类问题涉及全区28个一级预算部门（本级）、25个二级事业单位、2个区属企业